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縱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季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公示催告。
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1	潤昇工程 有限公司 林淑慧	縱貫企業 有限公司	土地銀 行仁武 分行	051000809	66,716元	113年5月5日	SCAB1942234